

## 关于增设若干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》，经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33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学校决定增设若干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，由研究生院负责实施。

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18 年 1 月 5 日

**主题词：增设 专业学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**

---

北京大学学位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5 日印发

---